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對樹林酒廠的接收與經營
(1945-1969)

林佩欣

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摘要

樹林酒廠前身為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樹林酒工場，專賣制度實施前，則為黃純青創設的樹林紅酒株式會社。在總督府專賣局的紅酒改良及行銷策略下，日治時期的樹林酒工場不僅是臺灣唯一的紅麴製造工場，亦是阿米羅米酒製作法實驗成功之地。該場又研發了紅麴菌製麴法及以根霉菌製造紅酒，確立科學性的紅酒製作法，戰前有「臺灣酒造界的聖地」之美名。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臺灣之後，為穩定財政收入，沿用總督府的專賣制度，成立臺灣省專賣局，將樹林酒工場改名為樹林酒工廠，後又改為第四酒廠及樹林酒廠。隨後成立的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將老紅酒改名為紅露酒，並為滿足市場所需，制定紅露酒增產計畫。樹林酒廠在總督府時期日籍和臺籍技術人員的帶領下，延續戰前的阿米羅法和老紅酒黃雞的配方繼續造酒，並持續進行紅麴及紅酒改良，使得該廠的紅露酒產量於 1958 年時提高至 6 萬公石，1969 年時更突破了 15 萬公石，再創日治時期生產佳績，亦使樹林成為「紅露酒的故鄉」。

關鍵字：樹林酒廠、紅露酒、紅麴、阿米羅法、陳登波、張福壽

壹、前言

樹林酒廠前身為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樹林酒工場，以紅露酒聞名。樹林地區製酒的歷史可追溯自清朝時期，當時的漢移民利用高粱、米、麥、麴等原料，製造具有故鄉風味的飲酒，光緒年間開始有小型的民間製酒場出現。至日治時期，鑑於臺灣的酒市場日漸多元，為增加稅收並進行管理，臺灣總督府於 1907 年 8 月發佈「臺灣酒造稅則」，制訂造酒規範並徵收「酒造稅」，許多小型酒工廠紛紛轉型，此時的樹林有樹林造酒公司、潭底製酒場、釀泉製酒公司及龍津製酒公司四間造酒公司成立。¹

1920 年代之後，紅酒成為臺灣「地酒」（在地的特色酒品）的代名詞，只要是從日本來到臺灣的訪客，都會被友人帶到江山樓、春風得意樓、東蒼芳等著名的臺灣料理店，品嚐美味佳餚同時喝著香醇紅酒，甚至因太受歡迎，紅酒需求量大，導致原料紅麴短缺之情況。亦在此時，黃純青看好紅酒商機，於 1920 年 4 月成立樹林紅酒株式會社，一舉打響了「樹林紅酒」的名號。² 1922 年 4 月，總督府實施酒類專賣制度，收購樹林紅酒株式會社改為專賣局樹林酒工場，在專賣局的紅酒改良及行銷策略下，樹林酒工場不僅是全臺灣唯一的紅麴製造工場，亦是神谷俊一實驗阿米羅法成功之地，該場又研發紅麴菌製麴法及以根霉菌製造紅酒，確立科學性的紅酒製作法。不僅如此，為刺激紅酒的銷量，專賣局設計了酒標「金雞」及「黃雞」，從此「金雞」成為老紅酒的代名詞。1935 年之後，老紅酒又以品牌「蘭英」及「玉友」，銷售至日本及中國華南等地，樹林酒工場亦被稱為「臺灣酒造界的聖地」。³

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以因地制宜的原則，承襲戰前的專賣舊制，接收總督府專賣局的業務和資產，成立臺灣省專賣局，臺灣省政

1 王世慶，〈海山史話（上）〉，《臺北文獻》，直字第 37 期（1976 年 9 月），頁 111-112。

2 以上參〈紅酒需要增加〉，《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2 月 15 日，5 版；〈樹林紅酒會社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4 月 30 日，2 版。

3 以上參〈昭和十六年五月事業概況書 樹林酒工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07140003，1941 年。〈臺灣酒類出港稅と臺灣酒 その初荷の内地仕向け近し〉，《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2 月 5 日，第 2 版。

府成立後又改組為菸酒公賣局，掌管菸酒產銷運購事項。⁴ 樹林酒工場被省專賣局接收之後，初稱為樹林酒工廠，後於 1947 年 1 月改稱為第四酒廠，1957 年又改名為樹林酒廠。樹林酒廠沿用日治時期的「老紅酒黃雞」配方，研發陳年紅露酒，並附設唯一的專業紅麴工廠，負責供給其他酒廠所需紅麴。研究者指出，臺灣省政府主政下的菸酒公賣事業，營業收益逐年上升，佔全國歲入四成、省府歲入六成之多，為戰後初期至 1960 年代臺灣經濟發展之基石。⁵ 而在這當中，樹林酒廠生產的紅露酒市佔率為全臺灣 60%，年產量在 326 萬打以上，樹林因此被稱為「紅露酒的故鄉」。⁶

有關戰前臺灣總督府的公共事業及基礎建設，轉變為中華民國的國營機關或企業後，在戰後臺灣經濟成長及技術人才培育所發揮之功能，已有學者分別就鐵路、公路、紡織、造船及電力等面向進行討論。⁷ 而對於總督府的專賣事業及其戰後之延續，研究成果則多偏重於專賣政策及財政收入，⁸ 對個別酒廠的特色及經營過程，或是技術人才之養成則較相對較沒有研究成果。然臺灣各地這些在專賣制度實施前即成立的酒廠，皆有其擅長生產之酒種，以及因應在地特色而生的製酒文化。特別是屢創紅酒銷售佳績的樹林酒廠，戰前以米酒及紅酒技術改良聞名東亞，不但是兩個時代臺灣執政者的重要財政來源，也為當地住民帶來大量就業機會。日治時期鶯歌庄民在樹林酒工場工作者佔 47%，海山郡居民在酒工場工作者更高達 76%，⁹ 酒廠的存在

- 4 「民國三十五年工作計畫（臺灣省專賣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04717001，1945 年。
- 5 范雅鈞，〈戰後初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的制度沿革與財政貢獻（1945-1957）〉，《檔案季刊》6 卷 4 期（2007 年 12 月），頁 34-49。
- 6 「樹林酒廠功成身退 走入歷史」，《臺灣日報》，2001 年 4 月 16 日，17 版。
- 7 例如：蔡龍保，〈日治至美援時期臺灣鐵路技術人才探源（1895 - 1965）〉，《成大歷史學報》59 期（2020 年 12 月），頁 123-166；吳宗憲，〈戰後臺灣公路運輸政策與公營客運之變遷〉（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職專班碩士論文，2017 年）；莊濠賓，〈從國營到民營：戰後臺灣國營紡織業之變遷（1950-1972）〉（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洪紹洋，〈近代臺灣造船業的技術移轉與學習（1919-1977）〉（臺北：遠流出版社，2011 年 3 月）；林蘭芳，〈戰後初期資源委員會對台電之接收（1945-1952）——以技術與人才為中心〉，《近代史研究所集刊》79 期（2013 年 3 月），頁 87-135 等。
- 8 范雅慧，〈日治時期臺灣酒專賣制度〉（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范雅鈞，〈二次戰後臺灣酒專賣之研究（1945-1986）〉（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 年）；陳芷盈，〈臺灣酒類產銷之研究（1922-1987）〉（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21 年）。
- 9 林佩欣，〈床頭遍列樹林紅：日治時期鶯歌庄的紅酒產業〉，《文協百年：近代東亞跨域比較的觀點》（臺北：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學研究中心、新北市立圖書館，2022 年），頁 35-56。

影響著當地的經濟、文化及生活，直到戰後仍是許多樹林在地人的共同記憶。¹⁰

「紅露酒的故鄉」如何形成？樹林酒廠如何沿用戰前的制度及優勢，再創紅露酒的製造和銷售奇蹟？本文主要利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檔案》及《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第四酒廠檔案》，並搭配《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等史料，以及戰前、戰後的報章雜誌等相關材料，探究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對樹林酒廠的接收及經營之狀況。

貳、臺灣省專賣局的成立及其改制

兒玉源太郎上任總督後，以改革經濟，使臺灣財政獨立為目標，將實施專賣制度納入殖民統治政策之一環。先是於 1896 年 3 月以勅令第 98 號公布「臺灣總督府製藥所官制」，設立臺灣總督府製藥所，辦理鴉片製煉、分析及相關事務製藥相關事務；1897 年 1 月，發布律令第 2 號「臺灣阿片令」，規定鴉片煙膏及粉末鴉片由官方專賣。¹¹ 1899 年 4 月，又發佈「臺灣食鹽專賣規則」，由臺灣鹽務局掌理食鹽專賣；繼之於同年 6 月，發佈「臺灣樟腦及樟腦油專賣規則」，宣布樟腦與樟腦油之專賣政策。¹²

原本幾個專賣事業係各自為政的狀態，為有效管理，總督府乃提出「臺灣總督府專賣所官制」案，擬擴展專賣事業，增加編製員額，並新設輔助機關，期能一舉擴大專賣效益。此案獲得日本中央裁可，總督府遂於 1901 年 6 月合併製藥所、鹽務局及樟腦局，成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同時，發佈「臺

10 例如：王世慶於回憶錄中提到，中秋節時，樹林酒工場的員工在河床上舉辦觀月會，這是他童年的記憶之一。樹林張士箱家族的張福祿提起，樹林酒廠排除出的高溫熱水，供樹林人食用和洗澡，大量的酒粕則供給樹林人養豬。游鑑明的著作裡，亦提到不少關於樹林酒廠女工的工作情形及生活狀況。以上參許雪姬、劉素芬、莊樹華，《王世慶先生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 年），頁 22；尹章義，《張福祿的世界：平凡人的非凡人生》（新北：財團法人張方大慈善事業基金會-福祿紀念資料館，2022 年），頁 182；游鑑明，《日本殖民下的她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22 年），頁 358-384。

11 「臺灣總督府製藥所官制」，《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02014，1896 年 1 月 1 日；「臺灣阿片令」，《臺灣總督府府報》13 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10013a001，1897 年 1 月 21 日。

12 「臺灣食鹽專賣規則」，《臺灣總督府府報》507 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10507a001，1899 年 4 月 26 日。「臺灣樟腦及樟腦油專賣規則」，《臺灣總督府府報》555 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10555a001，1899 年 7 月 8 日。

灣總督府專賣局分課規程」，於專賣局下設局長官房、經理課、檢定課、製藥課、腦務課、鹽務課及監查課。¹³

1905 年 4 月，總督府又公布「臺灣煙草專賣規則」，規定煙草的製造和販賣權利屬於政府，亦將煙草納入專賣。¹⁴ 至 1914 年時，專賣局長賀來佐賀太郎進一步建議將酒類列入專賣，1922 年 4 月，總督府以保健國民飲酒衛生，管制酒品質，提高生產技術，改進製酒的衛生習慣等理由，頒佈「臺灣酒類專賣令」，將酒類及造酒所需的紅麴、白麴和酒母劃入專賣。¹⁵ 煙草及酒類加入專賣之後，專賣局新設煙草課和酒課，再度於 1924 年 12 月改正「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分課規程」，專賣局下設庶務、製造、腦務、鹽務、煙草及酒等 6 課。¹⁶

總督府決定實施酒專賣制度之後，隨即展開民間製酒工場的調查，在眾多民間製酒工場中，最後決定徵收宜蘭製酒株式會社、臺南製酒株式會社、旗山釀造株式會社、恆春芳釀株式會社、中部製酒公司（豐原）、埔里酒造株式會社、樹林紅酒株式會社、大正製酒株式會社臺中工場、大正製酒株式會社嘉義工場、增永三吉工場（臺東）、大正製酒株式會社斗六工場等 11 間造酒工場，改名成為專賣局的造酒工場。在專賣局的評估中，樹林紅酒株式會社的工場雖然傳統，設備也不盡完善，但貴在紅酒的貯藏庫齊全。此外，樹林位於臺北市周邊，地勢多水田，將來廠房尚有擴充空間，附近水利發達，加以向來行銷有道，所謂「樹林紅酒」已經聞名全臺，考量樹林紅酒的發展潛力，決定加以徵收。¹⁷ 並另徵收龍津製酒公司工場做為樹林酒工場的分場。¹⁸

-
- 13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官制」，《臺灣總督府府報》966 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10966a010，1901 年 6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分課規程」，《臺灣總督府府報》966 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10966a003，1901 年 6 月 1 日。
- 14 「臺灣煙草專賣規則發布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1100006，1905 年 3 月 20 日。
- 15 「臺灣酒類專賣令」，《臺灣總督府府報》2646 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22646a001，1922 年 5 月 5 日。
- 16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分課規程改正」，《臺灣總督府府報》3412 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23412e025，1924 年 12 月 25 日。
- 17 林佩欣，〈床頭遍列樹林紅：日治時期鶯歌庄的紅酒產業〉，頁 33。
- 18 龍津製酒公司同樣位於樹林。「使用工場（十一工場）正式契約締結ニ付各工場主ト協議方法議（大正十一年九月三十日附）附初年度酒類製造計畫理由書」，《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02535001，1922 年 11 月 9 日。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對樹林酒廠的接收與經營（1945-1969）

總督府專賣局為達到財政收益之目的，根據各地酒工場的特性賦予不同任務，在事先調查中，確定了優良的民間紅麴製造業者多集中在海山地區，為承續原來的成績，乃將樹林酒工場定位為紅麴及紅酒之專門製造工場。¹⁹接收樹林紅酒株式會社之後，1922年4月改名為「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樹林製酒工場」，於7月開始製酒；²⁰11月，再改稱為「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樹林造酒工場」。²¹1924年12月，再改為「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樹林酒工場」，逐步擴充工廠規模，並設有庶務係、倉庫係、經理係、米酒係、紅酒係、包裝係、機械係及試驗係（參「圖1：1924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樹林酒工場組織圖」）。²²新工場於1929年6月歷時7年竣工落成，²³在佐藤喜吉、加藤宣次郎、野本只勝及村田吉熊等歷任酒工場長的帶領下，致力於增產紅麴、米酒的同時，亦從事相關的改良及試驗研究。²⁴

19 酒專賣制度公布之後，引發造酒業界強大的反彈聲浪，全臺200多位製酒業者組成「反對酒專賣同盟會」，推舉樹林紅酒株式會社黃純青為會長，負責出面與政府溝通協調。但總督府態度堅決，製酒業者最後無奈接受，最後將陳情重點轉向禁業交付金及補償金發放標準實質等問題上。參林佩欣，〈床頭遍列樹林紅：日治時期鶯歌庄的紅酒產業〉，頁33。

20 「昭和十六年五月事業概況書樹林酒工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07140003，1941年5月。

21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ノ支局、出張所及工場ノ名稱位置中改正」，《臺灣總督府府報》2769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22769a001，1922年10月7日。

22 「樹林酒工場事務分掌規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00637003，1928年4月7日。

23 〈專賣局自慢の樹林酒工場完成 七年の歳月と百萬圓の工費をかけたもの〉，《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11月8日，1版。

24 首任場長佐藤喜吉1896年6月出生於福島縣，畢業於福島縣立會津中學校及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農藝化學科。1921年7月來臺任職於總督府財務局，不久兼任中央研究所技手，從事釀造之研究調查工作。1922年4月兼任總督府專賣局技師，參與民間造酒公司的調查工作，徵收民間酒場的選定及造酒工場配置計畫書亦出自其手。第二任場長加藤宣次郎1894年10月出生於和歌山縣，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農藝化學科，1922年5月來臺擔任總督府專賣局技師，負責酒課及工業部釀酵工業科業務，曾轉任中央研究所及臺中支局。第三任場長野本只勝1898年12月出生於愛媛縣，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農藝化學科，1926年6月來臺先任職於臺北酒工場，負責酒類釀造、製造及白麴製造等工作，對米酒及白麴的研發頗具洞見，曾代理過臺北酒工場長及兼任中央研究所技師等職。第四任場長村田吉熊畢業於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農學科，1922年8月來臺擔任總督府專賣局技手，負責酒類研發，隨後轉任臺中支局及宜蘭出張所、宜蘭支局，1940年6月18日奉派為樹林酒工場長至戰爭結束，戰後初期仍續留樹林酒廠協助酒類研發。

以上參：「〔府技手兼府中央研究所技手〕佐藤喜吉（任府專賣局技師）」，《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3446080X006，1922年4月25日。「加藤宣次郎」，《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12614147，1937年1月。「技手野本只勝中研技師昇格兼官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12492014，1936年7月1日。「技手村田吉熊任技師」，《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12513015，1940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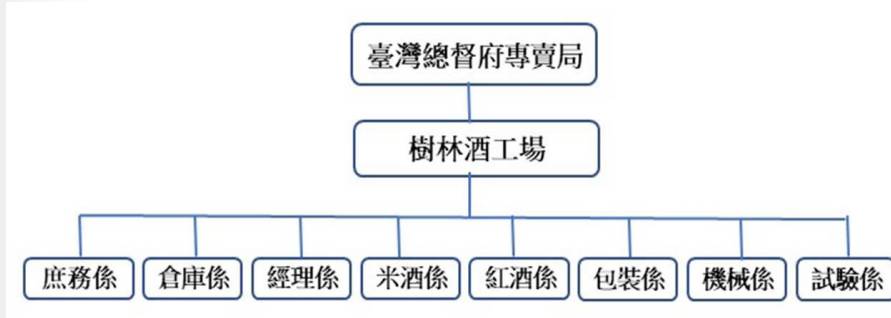


圖 1 1924 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樹林酒工場組織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陳儀完成「臺灣接管計畫綱要」立案，將臺灣定位為「特殊省」，而非為省。為此，國民政府成立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任命陳儀為行政長官公署長官。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部分承繼自總督府，下設秘書處、民政處、教育處、財政處、農林處、工礦處、交通處、警務處及會計處等機構。²⁵ 根據臺灣調查委員會的報告，行政長官公署認為臺灣的專賣制度歷史悠久，營收占臺灣財政收入比例甚高，1945 年時，臺灣省經常歲入預算為 5 億 4,875 萬 3,221 圓，專賣的收入即佔了 49.32%，也就是 2 億 7,062 萬 8,837 圓。²⁶ 因此，在尚未另有可靠財源之前，為維護臺灣的經濟安定起見，不宜輕率廢止專賣事業，但將範圍縮小，鴉片為毒品當然去除，食鹽由財政部鹽務管理局接管，石油改由中國石油公司接辦，菸、酒、樟腦、火柴及度量衡五項則繼續維持。²⁷

1945 年 11 月 1 日，行政長官公署指派任維均為全權接收委員，以組織、人事、產業、業務四個方向著手，清點接收總督府專賣局的資產，同時成立「臺灣省專賣局」。除了專賣總局、支局、出張所、菸酒工場，南門工場（樟腦廠）及度量衡所，其他與專賣業務直接有關的 10 家官民會社一併接收，

25 鄭梓，〈戰後臺灣行政體系的接收與重建〉，《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北：新化圖書出版公司，1994 年），頁 150。

26 「民國三十五年工作計畫（臺灣省專賣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04717001，1945 年。

27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臺北：該局，1997 年），頁 15。

原有各地支局改名為分局。1946年1月，任維均根據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第五條，公布「臺灣省專賣局組織規程」，指出專賣局掌理樟腦、食鹽、煙草、酒、火柴及度量衡的產製、購運及銷售等業務。成立之初於局長及主任秘書之下，設秘書、會計兩室，總務、鹽腦、煙草、酒科及運輸五科，並因業務之需在各地設置分局、辦事處及產製運輸機構。²⁸ 1946年3月，配合食鹽專賣劃由鹽務局主辦，乃重新劃分權責，修正為樟腦科、煙草科、酒科、運輸科、火柴科、度量衡科、會計室及查緝室。²⁹

任維均畢業於中央政治學校及中訓團，美國愛荷華大學碩士，曾任行政院效率促進會及縣政計畫委員會專門委員、黨政考核委員會組長、財政部專賣局技術主任等職。³⁰ 但他任職不久，即因爆發貪污事件而遭到停職查辦，1946年9月16日，陳鶴聲³¹ 先是代理專賣局長，後成為正式局長。他上任之後，為了改進省專賣局積弊，於同年11月著手將專賣局主管的煙草、酒、火柴、樟腦各科依業務性質成立公司，隔年1月再分出菸葉公司，正式成為五家股份有限公司，度量衡業務及工廠則移交工礦處負責。陳鶴聲企圖打破日治時期完全專賣的模式，將行政、生產、銷售分離經營。但之後二二八事件爆發，同年5月16日臺灣省政府改組，專賣局隨之於同月26日改稱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陳鶴聲的改革無聲而息。³²

臺灣省政府成立之後，在省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中，專案討論臺灣省實施專賣範圍及專賣機關組織問題，會中通過省主席魏道明提案，為了繼續維持專賣收益，專賣項目僅留煙酒兩項，由蔡玄甫擔任菸酒公賣局首任局長。樟腦公司則改隸建設廳，火柴公司開放民營。蔡玄甫1898年11月出生於江

28 「臺灣省專賣局組織規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17-00054，1946年4月17日。

29 顏清梅，〈二二八事件前的臺灣省專賣局：以民報為中心的觀察〉，《臺灣文獻》，57卷4期（2006年12月），頁390-398。

30 「專賣局局長任維均核薪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2018004，1946年02月22日。

31 陳鶴聲1907年4月出生於四川省簡陽縣，日本明治大學經濟系畢，德國基耳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國立華西大學教授、國立四川大學教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主任秘書及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授等職。參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頁甲-乙。

32 范雅鈞，〈二次戰後臺灣酒專賣之研究（1945-1986）〉，頁65-66。

西省九江縣，日本東京法政大學政經系畢業，北京內務部統計講習所修業期滿，曾任江蘇省專稅局局長、荊沙關監督、江西廣豐臨川等縣菸酒公賣處處長、江西全省禁煙處科長及臺灣省政府參議等職。³³再則，菸酒公賣局於局長及主任秘書之下，設有第一至六科，分別掌理香菸產銷、酒類生產、物料運輸、營繕及機電工程、原料採購等業務，並設有秘書、會計、統計、人室及視察等四個處室，³⁴1947年7月1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³⁵

轉型之後的菸酒公賣局雖然業務只剩菸酒，但管轄仍然廣泛，在菸類有菸葉耕種、技術指導、補助肥料費用、收購菸葉收購、菸葉複燻製造等；在酒類則有原材燃料的採購儲備、製造方法的研究改良，以及配合民眾嗜好，精釀各特色酒等。除負責菸酒之生產外，亦有產品運輸、配銷，以及視實際需求酌量收購外來菸酒之業務。根據該局統計室主任王家雲1949年1月向省政府統計處長李植泉的報告，除了公賣局本局，該局組織另有菸葉管理委員會、產菸地區分設辦事處5處、複燻廠3處、菸廠2處、酒工廠11處、小酒廠4處、材料工廠3處、煙草試驗所1處、分局11處、辦事處2處、附屬單位總計多達45處。所屬廠局處共40餘單位，全體職工6千餘名，此外尚有配銷會93處、零售商7千餘家，菸農6千多人。³⁶

叁、接收時期的樹林酒廠及其人事

臺灣省專賣局成立之後，分別接收戰前的臺北酒工廠、板橋酒工廠、樹林酒工廠、宜蘭酒工廠、新竹酒工廠、臺中酒工廠、埔里酒工廠、嘉義酒工廠、臺南酒工廠、屏東酒工廠、花蓮港酒工廠及臺東酒工廠等12廠。隨即

33 參「臺灣省專賣局接收及組織成立煙酒公賣局等派員辦理案」，《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2950001650001，1947年5月26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志》，頁乙；「蔡玄甫」，《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129-010000-2180，入藏日期：1980年2月26日。

34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志》，頁35-36。

35 「菸酒公賣局統計室成立日期報告案」，《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0088，1947年7月26日。

36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統計室編制員額請准仍維持原編制呈核案」，《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124004687002，1949年1月6日。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對樹林酒廠的接收與經營（1945-1969）

訂立「臺灣省專賣局所屬各工廠組織規程」，各廠設廠長 1 人，綜理廠務並監督所屬員工，視業務需求設置總務課、工務課、試驗課及會計課，並設工程師、課員及技師若干名。陳鶴聲擔任省專賣局長之後，為了改進專賣局積弊，將主管的煙草、酒、火柴、樟腦各科成立公司，原酒科成為酒業有限公司，並為所屬各酒工廠以數字編碼的方式新定名稱，樹林酒廠成為臺灣省專賣局酒業有限公司第四工廠。³⁷ 改名之後的第四工廠，設有廠長，以及總務課、會計課、製造課三課，總務課有庶務股、材料股及文書股；會計課有會計股、成本股；製造課有製造股、紅麴股、包裝股、工務股、化驗股（參「圖 2 1946 年臺灣省專賣局酒業有限公司第四工廠組織圖」）。³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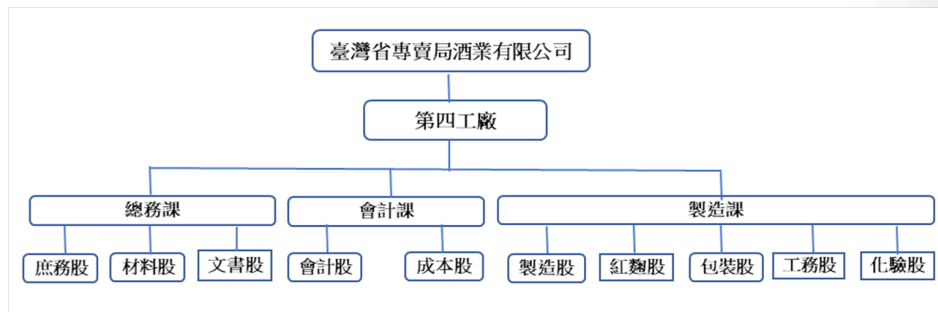


圖 2 1946 年臺灣省專賣局酒業有限公司第四工廠組織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戰後首位樹林酒工廠長，為 1946 年 1 月 22 日任命的蔡經銘，³⁹ 蔡經銘畢業於日本明治專門學校，曾擔任大學教員及商業機關技師等職務。⁴⁰ 另就其他人事而言，省專賣局在原有人員優先留用的原則下，盤點各酒廠員工人數，根據檔案顯示，接收初期，樹林酒工廠包含廠長在內的管理職人員共 33 人，技術職人員共 185 人。管理職人員數僅少於嘉義酒工廠的 34 人及

37 「抄發分局工廠組織規程一份希遵照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第四酒廠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典藏號：0030/A022/1/0001，1946 年 6 月 22 日。

38 「臺灣省專賣局酒業有限公司第四工廠概況」，《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第四酒廠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典藏號：0036/A081/1/0001，1947 年 1 月。

39 「令發木質關防一顆仰查收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第四酒廠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典藏號：0030/A022/1/0001，1946 年 1 月 22 日。

40 「專賣局樹林酒工廠廠長蔡經銘任免及核薪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典藏號：00303232046018，1946 年 04 月 13 日。

臺北酒工廠的 33 人；技術職人員數僅少於臺中酒工廠的 225 人。以戰後初期各酒工廠的規模論之，樹林酒廠可說數一數二。⁴¹ 另就員工結構而言，至 1946 年 5 月時，樹林酒工廠包含廠長在內的管理職人員及事務人員，已經來到 38 人，包含外省籍 4 名、本省籍 28 名、日本籍 6 名。

若進一步分析，在日籍員工方面，1946 年 1 月 5 日時，任維均發出密件訓令，指出臺灣光復後接收治理，留用一部份日籍技術人員與維持各部門政務不墜，指示雇員除有必要留用原因者，其餘一律裁退；委任級人員除辦理會計、統計或技術上必須留任者外，以盡量裁退為宜；薦任級以上人員足為技術業務上之諮詢，或有實際需要者酌予留用等政策。⁴² 根據資料顯示，戰後有 6 位日籍員工續留樹林酒工廠，分別為村田吉熊、末野憲道、戶澤勉、相良忍、鈴木幸雄及伊藤義。其中，最重要者當屬村田吉熊，他是日治時期最後一任的樹林酒工場長，1921 年 3 月畢業於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農學科，隔年 8 月進入總督府專賣局擔任技手，負責酒類研發事項，後轉任臺中支局及宜蘭出張所、宜蘭支局等地，1940 年 6 月 18 日奉派為樹林酒工場長，至戰爭結束為止。⁴³ 村田吉熊戰後續留樹林酒工廠，亦擔任紅酒研發工作。

末野憲道 1907 年 7 月 9 日出生於鹿兒島縣，1918 年 3 月畢業於嘉義尋常高等小學校，1921 年 4 月入學臺北工業學校應用化學科，1926 年 3 月於該校畢業之後，先進入總督府專賣局宜蘭出張所，負責米酒及紅酒試驗及製造事項，繼之又於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擔任練習生，接受釀造細菌學及釀造化學之訓練，對於紅酒的密閉式釀造法頗具心得。⁴⁴ 至少在 1945 年 7 月以前，

41 省專賣局酒業有限公司轄下各酒工廠新定名稱分別為：第一工廠（臺北酒廠）、第二工廠（啤酒廠）、第三工廠（板橋酒廠）、第四工廠（樹林酒廠）、第五工廠（臺中酒廠）、第六工廠（嘉義酒廠）、第七工廠（屏東酒廠）、第八工廠（花蓮酒廠）、第九工廠（宜蘭酒廠）、第十工廠（臺南酒廠）、第五工廠埔里分廠（埔里酒廠）、第六工廠上萬坪分廠（上萬坪酒廠）、第八工廠臺東分廠（臺東酒廠）、第十工廠番子田分廠（番子田酒廠）。參「電發各酒工廠新定名稱表仰遵照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第四酒廠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典藏號：0030/A022/1/0001，1946 年 12 月 20 日。

42 「日籍人員管理及留遣事項 1」，《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1700083，1946 年 2 月 1 日。

43 「技手村田吉熊任技師」，《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12513015，1940 年 6 月 15 日。

44 「技手末野憲道任官」，《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12504023，1939 年 1 月 1 日。

即轉調樹林酒工場服務。⁴⁵ 戶澤勉原籍大阪，1934年3月畢業於臺南州立臺南第一中學校，同年4月入學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應用化學科，1937年3月畢業。⁴⁶ 1941年7月擔任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技手，奉派於樹林酒工場。⁴⁷ 由以上日籍員工學經歷背景觀之，戰後續留樹林酒工廠之日籍員工多為紅酒技術經驗者，但受資料所限，相良忍、鈴木幸雄及伊藤義等三名人員學經歷尚不清楚，待進一步探究。

另外，臺籍員工佔管理人員名單重要比例，其中，最特別者當屬張福壽與陳登波。張福壽為樹林地區張士箱家族之後人，1926年畢業於成淵學校，後於總督府普通文官試驗合格，在黃純青賞識之下進入樹林酒工場任職，1937年時利用其父九英返回晉江抄錄的族譜及水圳等資料編纂《樹林鄉土誌》。皇民化時期曾改名為天野壽二，1941年12月任命為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書記。戰後歷任樹林酒廠會計主任、人事主任及專員等職。退休之後，轉任其弟張福祿創辦之三福化工董事兼板橋廠廠長。⁴⁸

陳登波1910年11月出生於新莊，1926年3月畢業於新莊第一公學校高等科，同年4月入學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應用化學科，於1931年3月畢業。1938年8月進入樹林酒工場擔任臨時工手，隔月轉任正式工手，1939年1月以雇任用。⁴⁹ 陳登波戰後續留樹林酒工廠，擔任紅麴股主任，在之後的紅麴研發工作中扮有重要角色。其他的臺籍技術員工，雖然尚未有足夠資料進行細部探究，但觀其學經歷，亦可發現巧合之處。有多位具研發專才者，畢業自臺北州臺北工業學校應用化學科釀造分科，如：陳登波、黃崇巖及日人末野憲道，這些臺北工業學校的畢業生，戰前即跟著專賣局技師村田吉熊及野本只勝等人，進行米酒及紅酒改良實驗，此亦可說明在臺灣專賣制度體系下，戰前及戰後酒類研發上的技術轉移狀況（參「表1 1946年樹林酒工廠管理人員名單」）。

45 「技手相良忍外三名異動」，《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12546135，1945年7月1日。

46 「戶澤勉全上」，《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12495109，1937年4月1日。

47 「技手戶澤勉任官」，《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12519015，1941年7月1日。

48 「書記天野壽二任官」，《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12522060，1941年10月1日。尹章義，《張福祿的世界：平凡人的非凡人生》，頁224-225。

49 「雇陳登波採用」，《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12505027，1939年1月1日。

表 1 1946 年樹林酒工廠管理人員名單

姓名	籍貫	現職	學歷	經歷
蔡經銘	浙江	工廠長	日本明治專門學校畢業	浙江大學教授
潘其江	廣東	副廠長	政治大學畢業	縣府財科長、中學教導主任
羅秋原	江蘇	總務課長	大學畢業	農林部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蠶工業復興委員技士
左大銘	湖南	工務課長	大學畢業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視察四聯總處
張福壽	臺北縣	會計股長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經濟講習所修業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工手 6 年、雇員 13 年、書記 4 個月、屬 4 年
黃崇巖	臺北縣	紅酒主任、米酒主任、製造係長	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應用化學科釀造分科畢業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工手 6 個月、雇員 21 年、技手 2 年
高榮太	臺北縣	庶務股長	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場中退	臺北製糖會社 4 年、三峽勇津製酒公司 1 年、土地整理委員 25 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雇員 15 年、囑託 2 年；第十二區煙草承銷處組合員 2 年
陳登波	臺北縣	紅麴股主任	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應用化學科第五學年畢業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工手 7 個月、雇員 7 年
林賜福	臺北縣	辦事員、翻譯	高中畢業	黑龍江省呼蘭縣興業製粉廠經理 15 年
陳逸臣	臺北縣	物品股主任	日本京都同志社中學畢業	臺北市英商事務員 6 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雇員 5 年
張連枝	臺北縣	包裝股主任	樹林公學校畢業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工手 17 年、雇員 2 年
林逢年	臺北縣	總務課兼國語講師	高中畢業	泰安公司事務主任 7 年
李偉國	福建	文書辦事員	三山中學畢業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工手 19 年、雇員 3 年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對樹林酒廠的接收與經營（1945-1969）

朱萬發	臺北縣	物品股事務員	柑園公學校畢業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工手 19 年、雇員 3 年
林王癸	臺中縣	工務股勤務	臺中公學校畢業	臺中老松自動車會社 2 年、臺中金炎鐵工場 7 年、家業從事 4 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工手 4 年、雇員 4 年
蕭輝填	臺北縣	紅酒股事務員	臺北州立宜蘭農林學校畢業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雇員 5 年
黃培根	新竹縣	試驗股事務員	新竹州立桃園農業學校畢業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雇員 1 年
劉泉文	臺北縣	物品股事務員	臺北私立成淵學校本科中退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工手 7 年、雇員 2 年
趙得卿	臺中縣	庶務股事務員	大肚公學校畢業	臺中德記米商行 9 年、新高製糖會社 7 年、中臺商事會社 5 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工手 1 年、雇員 2 年
林欽賜	臺北縣	工務股事務員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技術工養成所 ⁵⁰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工手 4 年、雇員 1 年
賴朝章	臺北縣	會計股事務員	樹林公學校高等科畢業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工手 15 年、雇員 3 年
黃金來	新竹縣	米酒股事務員	臺中市中華學校畢業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工手 4 年、雇員 2 年
李友	新竹縣	物品股事務員	樹林公學校畢業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工手 21 年、雇員 2 年
游炳源	臺北縣	紅麴股事務員	樹林公學校畢業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工手 10 年、雇員 1 年
林欽賜	臺北縣	工務股事務員	專賣局技術工養成所機械科一年畢業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工手 4 年、雇員 2 年

50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技術工養成所設立於 1940 年 8 月，設立目的在專賣局內培育技術工，傳授作為技術工必要的知識技能，修業期間一年，每年招收 50 名。設立初期設有電氣科及機械科兩科，至 1942 年 5 月又增設應用化學科。參「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技術工養成所規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局報》，第 288 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8130288a01，1940 年 8 月 15 日。「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技術工養成所規程中改正」，《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局報》，第 337 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8130337a01，1942 年 9 月 1 日。

李園	臺北縣	庶務股事務員	新莊公學校畢業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工手 8 年
王國家	臺北縣	包裝股事務員	樹林公學校畢業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工手 21 年、助手 2 年
王炳炎	臺北縣	物品股事務員	樹林公學校畢業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工手 5 年
黃阿厓	臺北縣	工務股事務員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技術工養成所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工手 4 年
黃嬌麗	臺北縣	庶務股事務員	中山女子中學畢業	
謝來好	臺北縣	庶務股事務員	吉見技藝學校畢業	
黃昭麗	臺北縣	庶務股護士	片尾國民學校畢業	國立臺北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護士 4 年
村田吉熊	日本	紅酒技師	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農學科畢業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技手 20 年、技師 6 年
末野憲道	日本	米酒股主任	臺北工業學校應用化學科畢業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工手 6 個月、雇 14 年、技手 7 年
戶澤勉	日本	化學管理主任	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應用化學科畢業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雇 4 年、技手 5 年
相良忍	日本	工務股主任	中等學校畢業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工手 2 年、雇 5 年、技手 2 年
鈴木幸雄	日本	化學管理事務員	臺北帝國大學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雇 7 年
伊藤義	日本	物品股事務員	中等學校畢業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工手 4 年、雇員 2 年、屬 3 年

資料來源：「為呈報臺籍職員履歷書由（樹林酒工廠）」，《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第四酒廠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典藏號：0036/A081/1/0001，1946 年 2 月 11 日；「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份現有職員簡歷（樹林酒工廠）」，《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第四酒廠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典藏號：0036/A081/1/0001，1946 年 2 月 11 日。

肆、樹林酒廠的紅露酒增產計畫及酒類試驗

一、紅露酒增產計畫

日治時期樹林酒工場生產的酒有米酒及紅酒，米酒有米酒赤標、金標、銀標及特製銀標四種；紅酒則有老紅酒黃雞及老紅酒金雞兩種。⁵¹就紅酒而言，當時生產紅酒的酒工場除了樹林之外，還有臺北、宜蘭、花蓮、豐原及臺中，1924年樹林酒工場剛成立時，紅酒的年產量僅3,208公石，但1928年時產量已達20,612公石，在製造紅酒的酒工場間位居第一；1941年時，所生產的紅酒在全臺的市佔率已經達52%；⁵²甚至在1942年時，老紅酒黃雞和老紅酒金雞的年產量，還分別有21,878公石及12,331公石的水準。⁵³

鑑於日治時期專賣事業帶來的龐大收益，1946年時，在行政長官公署第一次的行政會議中，指出該年度的專賣總收入預算為2億7,821萬5,595圓，而酒類的收入預算就高達1億1,257萬3,399圓，占總額的40%。⁵⁴當時臺灣各地的酒廠雖然因空襲遭到破壞，但在酒類增產的壓力之下，省專賣局接收之後，仍然致力於恢復酒廠功能。

戰爭結束之初，各酒廠遭受的損害程度不一，有的幾近全毀無法恢復，有的輕微損傷無礙生產，大部分廠房因損傷之故，不得不暫時停產，但也不至於無法修復，為了達到年間收入預算額，各酒廠無不奉命盡快恢復酒品供應。省專賣局接收樹林酒廠時，廠區內有辦公室，以及負責製造作業的紅酒製造室、米酒製造室、蒸餾室、紅麴製造室、紅麴室及紅麴洗場；機械類的氣罐室、修理室、木工室、高壓配電室及幫浦室；從事包裝作業的包裝室、撿瓶場；從事實驗作業的化驗室和細菌室，以及貯存材料、原料、製品、雜品、油料、紅酒半製品的倉庫，並逐漸裝回12座米酒發酵槽。⁵⁵

51 張福壽，《樹林鄉土誌》（臺北：鶯歌庄役場，1934年），頁105-106。

52 「昭和十六年五月事業概況書 樹林酒工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1941年，典藏號：001-07140。

53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事業年報》，1942年度（臺北：該局，1944年），頁80。

54 「民國三十五年工作計畫（臺灣省專賣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04717001，1945年。

55 「臺灣省專賣局酒業有限公司第四工廠概況」，《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第四酒廠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典藏號：0036/A081/1/0001，1947年1月。

戰爭結束初年，臺北廠、板橋廠、樹林廠、宜蘭廠、新竹廠、臺中廠、埔里廠、嘉義廠、臺南廠、屏東廠、花蓮港廠及臺東廠，分別製造了清酒、米酒、紅酒、藥酒、洋酒及鳳梨酒等酒類。其中，只有樹林廠有能力生產紅酒，當年製造了 15,000 公石。⁵⁶但這樣的產量，對亟欲填補財政黑洞的行政長官公署而言，並無法滿足所需。省專賣局指示樹林酒工廠應遵守製酒計畫，並稱目前為積極增產之時，對於已預設之產量目標，不應因沒有達標信心而任意變更。⁵⁷

為能順利接收總督府的各项設施及機關，省專賣局效法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的措施，沿用總督府專賣局設計的「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報告例」，將日文翻譯成中文之後，改版成為「臺灣省專賣局報告例」，自 194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報告例中有一個酒工廠的主管單位酒科需按時提出的表式：「酒類製造計畫及實績對照表」，在各酒工廠的造酒情報提供下，酒科每月按時地造報呈送，而成為省專賣局檢視各酒廠製造成績之依據，從報告例的回覆中，可看出戰後初期酒工廠的運作狀況。⁵⁸

報告例顯示，政權轉換之後的酒工廠，延續戰前的製酒配方繼續造酒，並更改酒品名稱，製造了勝利、芬芳、白露酒、紅露酒、藥酒、橘酒、九六度酒精及盛瓶酒精。勝利為戰前的清酒凱旋，芬芳為清酒福祿，白露酒即是米酒，紅酒改名為紅露酒，橘酒則是以椪柑製成。⁵⁹資料亦顯示，白露酒除板橋酒廠外，各酒廠皆有製造；紅露酒則以樹林酒廠為主要製造廠，勝利及芬芳則為板橋酒廠專門製造。

「酒類製造計畫及實績對照表」可說是酒工廠每月的造酒成績單，各地的酒工廠每月將數值呈報給酒科，酒科根據各酒工廠提供的資料造表，交給省專賣局長，局長再據此對製造狀況下達意見。1946 年 6 月時，一份由局長任維均發給樹林酒工廠的訓令，就明白指出：「查二月份各造酒工廠達

56 「民國三十五年工作計畫（臺灣省專賣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04717001，1945 年。

57 「酒類產量擬定及製造計畫」，《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第四酒廠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典藏號：0030/A310/1/0001，1946 年 2 月 9 日。

58 《臺灣省專賣局報告例》，行政院主計總處中部辦公室藏，出版日期不詳。

59 參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頁 132-143。

到酒類製造計畫及實績表標準者，僅板橋略有增加，其餘均與原計畫相差太多，雖因原料材料並運送等關係困難所致，今後必須設法克服困難，力圖增產」。⁶⁰事實上，紅露酒需貯藏兩年以上才能包裝，但日治末期因戰爭情勢升高，樹林酒工廠的米酒發酵槽原本有 12 座，1944 年時為了防止空襲時受損，曾經卸下 8 座，米酒產量因此大為減少，⁶¹該年起樹林酒工廠實際已沒有製造紅露酒半製品，導致戰後無法如期量產。也因如此，來自省專賣局的公文，指出樹林酒工廠產能不佳的訓語，連續出現了數個月。

但那年 6 月，為配合國家建設總方案，在行政長官陳儀的倡導下，行政長官公署各機關擬定了「臺灣五年經濟建設計畫」，指出在接收後的 5 年內，需達到臺灣的經濟建設總目標有以下三點：一、增加臺灣省每一國民平均收入及國民總所得，並提高食衣住行育樂 6 種水準。二、增加農工業生產總量，提高產品質量，並減輕成本。三、增加就業人數，增加工人，減少農民，減少失業，增進就業者的工作能力等，並通令各單位於 7 月 5 日前編擬詳細計畫。⁶²

在此背景下，為提高生產量，省專賣局乃積極調查各酒廠設備，不但令樹林酒廠提早展開紅酒製造日程，⁶³更仿效總督府專賣局的作法，對製酒原料的製造及買賣制定嚴格規範，指出白麴、紅麴、酒母及醪⁶⁴的製造業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製造者姓名、地址、製造場所、製造品名、每年預定出產量、業務計畫書、製造場所建築物圖說等，向專賣機關申請，核准後方可製造。已獲得許可之製造者欲停止製造，亦需向專賣機關申請。⁶⁵

60 「為令知五月份酒類製造計畫及成績比較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第四酒廠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典藏號：0030/A310/1/0001，1946 年 3 月 20 日。

61 「臺灣省專賣局酒業有限公司第四工廠概況」，《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第四酒廠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典藏號：0036/A081/1/0001，1947 年 1 月。

62 「經建計劃總綱修改案呈送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2500022005，1946 年 7 月 12 日。

63 「為各工廠公司遵令限期造具五年計畫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第四酒廠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典藏號：0030/A310/1/0001，1946 年 6 月 3 日。

64 酒醪是穀物發酵後，但尚未進入蒸餾程序之前所產生的一種濁酒，與酒釀極為類似。

65 「令發修正酒類專賣規則施行細則條文仰遵造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1700102，1946 年 11 月 11 日。

當時樹林酒廠存在倉庫裡有 1943 年製造的紅露酒半製品 2,020 公石，雖然已經到了能夠上市的年限，但如果一個月包裝 1,000 公石，僅能維持兩個月，屆時仍須面對產量不足的窘境。為能包裝產品並且能持續投入市場，遂決定將庫存 1943 年的半製品 2,000 公石與 1945 年製造的 4,000 公石半製品調和包裝，每月包裝 1,000 公石銷售。⁶⁶ 此外，為了持續製造紅露酒及藥酒，省專賣局亦指示樹林酒工廠進行紅麴增產計畫，⁶⁷ 同時進行紅酒倉庫修理工程。⁶⁸

特別的是，曇花一現的省專賣局酒業有限公司，在其評估報告中亦指出，酒類需集中生產，方能進行更有效的管理，戰前的樹林酒廠以出產紅露酒聞名，也兼產白露酒（米酒），顧此失彼之下，反倒忽略了紅露酒的製造。1947 年時臺灣各地對紅露酒的需求增加，樹林酒廠因庫存量不多，無法應付市場所需，導致紅露酒奇貨可居，反觀白露酒卻滯銷了。以此為鑒，乃決定自 1947 年起，將紅露酒集中在樹林廠製造，不僅如此，還要大量生產，原來樹林廠的白露酒業務則移到臺北酒廠，並建議宜蘭廠及臺北廠放棄製造紅露酒，將人力及財力集中在樹林廠。⁶⁹

在省專賣局的要求下，至 1947 年 1 月時，全臺灣的紅露酒已可月產 10 萬打，分別是樹林廠的 6 萬打、花蓮廠 5 千至 1 萬打及宜蘭廠的 3 萬打，但仍然無法滿足配銷要求。「臺灣五年經濟建設計畫」雖因二二八事變發生，陳儀的下臺而停止，酒業有限公司的紅露酒政策也無疾而終。但市場對紅露酒的需求卻急遽上升，1955 年 11 月更增加至每月 18-20 萬打以上。看好紅露酒的銷售潛力，1956 年 2 月，公賣局決議對樹林、花蓮、宜蘭等三酒廠進行紅露酒增產計畫，積極擴充設備、充實機電及新建倉庫，希望紅露酒月

66 「為本廠三十二年製造紅露酒半製品包裝計畫請核示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124004687002，1946 年 12 月 7 日。

67 「本年九月起至十二月為製造紅露酒及藥酒原料之紅麴需要四一、〇〇〇公斤仰即該廠如數製造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第四酒廠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典藏號：0030/A310/1/0001，1946 年 6 月 3 日。

68 「第四酒廠倉庫及紅酒倉庫修理工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1702049，1947 年 9 月 12 日。

69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酒業有限公司三十六年度計畫」，《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第四酒廠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典藏號：0036/A081/1/0001，1947 年 1 月。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對樹林酒廠的接收與經營（1945-1969）

產量由 10 萬打增加到 20 萬打。並提出希望樹林廠從 6 萬打增加到 12 萬打，花蓮從 5 千打增加到 1 萬 5 千打，宜蘭廠自 3 萬打增加至 6 萬打等。為達到增產的目標，公賣局還為這三間酒廠訂立了程度不一的工程計畫，例如：樹林酒廠自 1956 年 3 月起增產半製品，自 1957 年上半年起興建儲酒庫，每隔半年增建一棟等；並於公文強調：「擬請第四科竭盡財力，加緊趕辦設計及興建，以其如期完成。第四、八、九酒廠紅露酒增產計畫必須如期實施。」⁷⁰

在公賣局的紅露酒增產政策下，全臺灣的紅露酒產量果然逐年提升，1958 年起總產量突破 10 萬公石，1969 年時更高達 21 萬 7,000 公石；其中，樹林酒廠是三間酒廠中產量最高者，從 1954 年起每年皆佔總產量的六至七成。1954 年增產政策實施前，樹林酒廠紅露酒的年產量為 43,634 公石，增產政策實施之後，1958 年時產量為 6 萬公石，1969 年更一舉突破了 15 萬公石（參「表 2 各酒廠每年紅露酒生產量」）。

表 2 各酒廠每年紅露酒生產量⁷¹（單位：公石）

年度	品項	總生產量		第四酒廠（樹林）		第八酒廠（花蓮）		第九酒廠（宜蘭）	
		生產量	%	生產量	%	生產量	%	生產量	%
1954	紅露酒	57,024	100	43,634	76.5	2,232	4	11,158	19.5
1955	紅露酒	78,580	100	48,592	61.9	4,464	5.6	25,524	32.5
1956	紅露酒	83,095	100	51,782	62.3	4,653	5.6	26,659	32.1
1957	紅露酒	89,152	100	55,425	62.2	4,855	5.4	28,872	32.4
1958	紅露酒	100,310	100	60,941	60.8	5,080	5	34,289	34.2
1959	紅露酒	137,565	100	97,272	71	6,417	4.4	33,876	24.6
1960	紅露酒	97,577	100	65,083	66.7	4,760	4.9	27,734	28.4

70 「為本局樹林花蓮宜蘭酒廠紅露酒增產計畫進行情形請報呈核備」，《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1706423，1956 年 3 月 11 日。

71 《臺灣地區菸酒事業統計年報》僅有 1954 年之後的統計數字，因此無法得知 1954 年以前的生產狀況。惟《樹林鎮志》中載有樹林酒廠 1946-1953 年的生產數量，分別是 19,178 公石、13,314 公石、23,002 公石、25,372 公石、32,804 公石、30,655 公石、45,706 公石、37,593 公石。以上參林慶福主修，《樹林鎮志》（臺北：樹林鎮公所，1976 年），頁 649-650。

1961	紅露酒	77,376	100	50,499	65.3	3,469	4.4	23,408	30.3
	介壽紅露酒 ⁷²	30,972	100	19,417	62.7	1,578	5	9,977	32.3
1962	紅露酒	72,787	100	48,176	66.2	2,680	3.7	21,930	30.1
	介壽紅露酒	29,932	100	19,067	63.7	1,876	6.3	8,989	30
1963	紅露酒	94,127	100	62,725	66.7	3,905	4.1	27,496	29.2
1964	紅露酒	122,240	100	80,211	65.6	4,813	3.9	37,213	30.5
1965	紅露酒	172,569	100	116,702	67.8	5,997	3.7	48,869	28.5
1966	紅露酒	191,452	100	135,218	70.6	6,473	3.4	49,761	26
1967	紅露酒	196,304	100	139,987	71.3	7,029	3.6	49,288	25.1
1968	紅露酒	186,908	100	118,058	63.2	5,872	3.1	62,980	33.7
1969	紅露酒	217,205	100	150,660	69.3	6,053	2.8	60,492	27.9
1970	紅露酒	181,017	100	125,733	69.5	6,518	3.6	48,766	26.9
1971	紅露酒	150,220	100	99,196	66	8,147	5.4	42,877	28.6
1972	紅露酒	162,279	100	101,998	62.9	11,987	7.4	48,294	29.7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灣地區菸酒事業統計年報》，1954-1972 年度。

二、紅露酒製造技術改良

另就紅露酒的技術改良而言，傳統的紅露酒是以糯米、紅麴及米酒，經過發酵後製成；紅麴則是白米加入麴種和米酒發酵而成，不論是紅露酒或是紅麴，皆需大量的白米。但白米不僅是製酒的原料，也是臺灣社會重要的糧食，為不與糧食供應衝突，自專賣制度實施以來，當局一直在尋找節約白米的製酒方法。1927 年 12 月，總督府專賣局技師神谷俊一⁷³ 為尋找適合製造

72 「介壽紅露酒」係為了替蔣中正祝壽而製作的紅露酒。參臺灣菸酒公司網站：<http://www.taiwanbeer.net.cn/pages/detail.aspx?Node=1917&Page=11760&Index=5>（檢索日期：2023/04/20）

73 神谷俊一 1892 年 10 月出生於靜岡縣，1913 年 7 月畢業於鹿兒島高等農學校農學科，隔年 3 月進入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擔任技手，負責進行酒類釀造試驗。1922 年 5 月轉任專賣局，負責酒專賣制度的規劃。專賣實施後專責管理各酒工場、整頓製酒設備，以及建置酒類包裝器械等事務。以上參：「神谷俊一（研究所技手任用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2319024，1914 年 9 月 1 日。「〔府中央研究所技手〕神谷俊一（任府專賣局技師）」，《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3446080X007，1922 年 5 月 1 日。中澤亮志編，《神谷俊一君》（臺北：出版單位不詳，1937 年），頁 11-14。

米酒的原料米，曾經到越南、泰國、印度及爪哇等地調查，無心插柳而發現了阿米羅法，並且在 1931 年時於樹林酒工場首先試驗成功。此法適合大量生產，且可防止雜菌感染，大幅提高發酵率，是臺灣造酒史的一大變革。之後，1938 年，樹林酒工場長野本只勝與專賣局技師兒玉正共同研發出使用根黴（*Rhizopus*）製造紅酒，不僅縮短紅酒的製程且品質穩定，從此確定了紅酒的標準化製造方法，此法亦節省了 20% 的原料米及紅麴。⁷⁴

戰後，菸酒公賣局繼續使用阿米羅法製造米酒，沿用總督府專賣局的老紅酒黃雞配方，將其改名為紅露酒，以長糯米和紅麴為材料，先在發酵槽內糖化、發酵、添加原料米酒、壓榨製成半製品，裝入酒甕儲藏成熟後包裝。初期，因採取手工開放式製造，品質每受天氣影響，難以掌握。⁷⁵ 1951 年 8 月時，就曾發生過樹林酒廠出品的紅露酒，在市面上發生混濁變質的現象。為不影響紅露酒在消費者間的信譽，菸酒公賣局派遣技正謝呈周轉調樹林酒廠，研究防止紅露酒混濁現象。⁷⁶ 更在 1952 年時，樹林酒廠成功研發使用阿米羅法製造紅露酒，在密閉槽內發酵，並採機械化操作，不僅提高品質，製酒效率大增，隨後花蓮及宜蘭兩廠亦同步採用。⁷⁷

謝呈周的學經歷背景與陳登波類似，1923 年 3 月畢業於臺北州臺北工業學校應用化學科釀造分科，曾任總督府專賣局技手，與日籍技師共同進行過紅酒改良研究，戰後續任省專賣局技士及菸酒公賣局技正。⁷⁸ 謝呈周擅長化學分析及酒類製造，在戰後的米酒及紅露酒改良事業佔有重要角色，後因年事已高，不堪每日通勤舟車勞頓，而於 1957 年 8 月自請調回本局。

由於樹林酒廠在米酒及紅酒改良優異表現，1961 年 4 月，在酒類釀造評議會中，菸酒公賣局指定樹林酒廠持續進行紅麴製造法及色素研究及阿米

74 「昭和十六年五月事業概況書 樹林酒工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07140003，1941 年。

75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頁 134。

76 「據技正謝呈周簽請轉懇鈞局准予調局服務一案轉請鑒核示遵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1704381，1957 年 8 月 3 日。

77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頁 134。

78 「專賣局人員謝呈周等 3 員派委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2020018，1946 年 3 月 16 日。

羅法的改良。樹林酒廠方面由陳登波帶領員工進行紅麴實驗，每兩個月定期回覆執行進度報告。值得注意的是，當時謝呈周雖已調回本局，但依然參與樹林酒廠的酒類改良工作，撰有多篇相關研究報告，例如：〈紅麴色素研究資料〉、〈樹林酒廠對米酒蒸餾最經濟之蒸餾度數決定試驗報告〉、〈營養滋補的紅露酒〉、〈本局釀造「阿米羅法」用優良霉菌菌種之選擇研究〉、〈本局釀酒「阿米羅法」用酵母菌種之改良〉等。⁷⁹

另有一優秀人才王文祥，1952 年畢業於臺灣大學農業化學學系，學士論文題目為〈對於碳酸法過程之考察〉。⁸⁰ 畢業之後進入菸酒公賣局服務，先是在本局擔任第二科化驗股長，後因對釀造業務深感興趣，於 1953 年 8 月調派至樹林酒廠，先是派在化驗、紅麴及細菌部門，習得製造紅露酒之基本技術後，轉調製酒股。⁸¹

伍、結 論

樹林酒廠為日治時期的樹林酒工場，被譽為「臺灣酒造界的聖地」，日治時期以紅酒聞名，在戰爭結束前夕，老紅酒金雞和老紅酒黃雞的生產量，仍有 21,878 公石及 12,331 公石的水準，足見其製造紅酒之實力。戰爭結束之後，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臺灣，為穩定財政收入，沿用專賣制度，成立臺灣省專賣局，將樹林酒工場改名為樹林酒工廠，後又陸續改為第四酒廠及樹林酒廠。從省專賣局到接續的菸酒公賣局，為增加財政收入並滿足市場需求，將老紅酒改名為紅露酒，制定紅露酒增產計畫。

樹林酒廠在留用日籍和臺籍技術人員的帶領下，延續日治時期的阿米

79 陳發清、謝呈周，〈紅麴色素研究資料〉，《菸酒業務通訊》3 卷 9 期（1960 年 9 月），頁 37-41。謝呈周，〈樹林酒廠對米酒蒸餾最經濟之蒸餾度數決定試驗報告〉，《菸酒業務通訊》5 卷 2 期（1962 年 2 月），頁 23-30。謝呈周，〈營養滋補的紅露酒〉，《菸酒業務通訊》5 卷 4 期（1962 年 4 月），頁 28-34。王西華、謝呈周，〈本局釀造「阿米羅法」用優良霉菌菌種之選擇研究〉，《菸酒業務通訊》12 卷 1 期（1969 年 1 月），頁 11-23。王西華、謝呈周，〈本局釀酒「阿米羅法」用優良霉菌菌種之選擇研究〉，《菸酒業務通訊》12 卷 2 期（1969 年 2 月），頁 11-17。

80 王文祥，〈對於碳酸法過程之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學系學士論文，1952 年）。

81 「技佐王文祥為紅露酒釀造技術人才經另行商請屏東菸葉廠暫調本廠請准予暫緩赴調呈請鑒核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1704381，1955 年 2 月 8 日。

羅法和老紅酒黃雞的配方繼續造酒，並持續進行紅麴及紅酒改良。在增產的策略下，1958年起，臺灣的紅露酒產量明顯上升，年產量突破 10 萬公石，1969 年時更高達 21 萬 7,000 公石；其中，樹林酒廠分別在 1958 年及 1969 年時，擁有年產量 6 萬公石和 15 萬公石的水準，對酒類的專賣收入貢獻甚大，亦使樹林成為「紅露酒的故鄉」。

樹林酒廠得以在 1960 年代再創紅露酒製造佳績，首先歸功該酒廠的技術人員。觀察 1950-1960 年代，服務於樹林酒廠重要技術人員的經歷，發現有多位在戰前即跟隨專賣局技師進行米酒和紅酒實驗，對於米酒和紅酒的技術改良頗具經驗。由此可知，戰後樹林酒廠的紅露酒產量奇「雞」，戰前總督府主政下的研發及製造技術具有重要角色。

參考書目

壹、史料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 《臺灣日日新報》。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 《臺灣日報》。新北：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學研究中心藏。
- 《臺灣地區菸酒事業統計年報》。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臺灣省專賣局報告例》。南投：行政院主計總處中部辦公室藏。
-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第四酒廠檔案》。臺北：國家檔案管理局藏。
-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臺灣總督府府報》。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局報》。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臺灣總督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貳、專書

- 中澤亮志編，《神谷俊一君》。臺北：出版單位不詳，1937 年。
- 尹章義，《張福祿的世界：平凡人的非凡人生》。新北：財團法人張方大慈善事業基金會 - 福祿紀念資料館，2022 年。
- 林慶福主修，《樹林鎮志》。臺北：樹林鎮公所，1976 年。
- 洪紹洋，《近代臺灣造船業的技術移轉與學習 (1919-1977)》。臺北：遠流出版社，2011 年。
- 張福壽，《樹林鄉土誌》。臺北：鶯歌庄役場，1934 年。
- 許雪姬、劉素芬、莊樹華，《王世慶先生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 年。

- 游鑑明，《日本殖民下的她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22年
-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臺北：該局，1997年。
- 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北：新化圖書出版公司，1994年。

參、期刊、專書論文

- 王世慶，〈海山史話（上）〉，《臺北文獻》，直字第37期（1976年9月），頁49-132。
- 王西華、謝呈周，〈本局釀造「阿米羅法」用優良霉菌菌種之選擇研究〉，《菸酒業務通訊》12卷1期（1969年1月），頁11-23。
- 王西華、謝呈周，〈本局釀酒「阿米羅法」用優良霉菌菌種之選擇研究〉，《菸酒業務通訊》12卷2期（1969年2月），頁11-17。
- 林佩欣，〈床頭遍列樹林紅：日治時期鶯歌庄的紅酒產業〉，《文協百年：近代東亞跨域比較的觀點》。臺北：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學研究中心、新北市立圖書館，2022年12月，頁27-48。
- 林蘭芳，〈戰後初期資源委員會對台電之接收（1945-1952）——以技術與人才為中心〉，《近代史研究所集刊》79期（2013年3月），頁87-135。
- 范雅鈞，〈戰後初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的制度沿革與財政貢獻（1945-1957）〉，《檔案季刊》6卷4期（2007年12月），頁34-49。
- 陳發清、謝呈周，〈紅麴色素研究資料〉，《菸酒業務通訊》3卷9期（1960年9月），頁37-41。
- 蔡龍保，〈日治至美援時期臺灣鐵路技術人才探源（1895-1965）〉，《成大歷史學報》59期（2020年12月），頁123-166。
- 謝呈周，〈樹林酒廠對米酒蒸餾最經濟之蒸餾度數決定試驗報告〉，《菸酒業務通訊》5卷2期（1962年2月），頁23-30。
- 謝呈周，〈營養滋補的紅露酒〉，《菸酒業務通訊》5卷4期（1962年4月），頁28-34。

顏清梅，〈二二八事件前的臺灣省專賣局：以民報為中心的觀察〉，《臺灣文獻》，57 卷 4 期（2006 年 12 月），頁 383-413。

肆、學位論文

王文祥，〈對於碳酸法過程之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學系學士論文，1952 年。

吳宗憲，〈戰後臺灣公路運輸政策與公營客運之變遷〉，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7 年。

范雅鈞，〈二次戰後臺灣酒專賣之研究（1945-1986）〉，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 年。

范雅慧，〈日治時期臺灣酒專賣制度〉，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莊濠賓，〈從國營到民營：戰後臺灣國營紡織業之變遷（1950-1972）〉，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陳芷盈，〈臺灣酒類產銷之研究（1922-1987）〉，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21 年。

伍、網路資料

「介壽紅露酒」，臺灣菸酒公司網站：<http://www.taiwanbeer.net.cn/pages/detail.aspx?Node=1917&Page=11760&Index=5>（檢 索 日 期：2023/04/20）

The reception and operation to the Shulin Winery by the Taiwan Provincial Monopoly Bureau for Tobacco and Wine（1945-1969）

Peihsin Lin *

Abstract

Shulin Winery was formerly known as the Shulin Wine Factory of Taiwan Government Monopoly Bureau. Befo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opoly system, it was Shulin Red Wine Co., Ltd. founded by Huang Chunqing. Under the red rice wine improvement and marketing strategy of the Government Monopoly Bureau, Shulin Wine Factory was not only the only red koji manufacturing factory in Taiwan, but also the place where the experiment of Amiro Process was successful. And researching of scientific koji production method and making red rice wine with *Rhizopu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period, it was known as "The Holy Land of Taiwan's liquor industry". At the end of World War II, after the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took over Taiwan, in order to stabilize financial revenue, it followed the monopoly system of the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and established the Taiwan Province Monopoly Bureau. The Shulin Wine Factory was renamed The Shulin Wine Factory, and then changed to the Fourth Winery. and Shulin Winery. Taiwan Provincial Monopoly Bureau for Tobacco and Wine changed the name of the old red wine to Red Rice Wine, and in order

* Research Fellow, Center for Haishan Research,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market, it formulated a plan to increase the production of Red Rice Wine. The Amiro Process and formula of old red wine yellow chicken were continued, and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red koji and red rice wine. It made the production of red rice wine increase to 60,000 hectares in 1958, and broke through 150,000 hectares in 1969 , created another record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and made Shulin to be called "the hometown of red rice wine".

Keywords : Shulin Winery, Red Rice Wine, Red Koji, Amiro Process, Chen Dengbo, Zhang Fushou